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9號

原告 劉義中
被告 劉銘祥
李啓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，其債權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費用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417元【本金93,000元＋利息9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程序費用500元＝94,417元】，而原告請求撤銷之財產標的價額為739,787元（土地面積341.4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6,500元×權利範圍1/3＝739,7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原告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94,417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,4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
03

